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场公司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

公司为子公司广场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1.00 亿元保证担保。公司累计为广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.00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0.75 亿元。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。

● **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76,570.4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24,957.31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,000.00 万元。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● 本次公司为广场公司提供 1.00 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5 年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给予广场公司授信额度壹亿元，为保证最高额授信的履行，2015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2001BY20158103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广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壹亿元，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-2017 年 10 月 13 日。

鉴于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将到期失效，为保证最高额授信的履行，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重新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 02000KB20178280，为广场公司保证担保壹亿元，期限贰年（2017 年 8 月 8 日—2019 年 8 月 8 日）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，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碶闸街 169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马林霞，经营范围为：劳务派遣

业务。(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)。商业广场建设开发、经营,物业服务;纺织、服装及日用品,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,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,建材的批发、零售;照相彩扩;礼服出租;服装加工、干洗;商品信息咨询服务;电脑验光、配镜(不含角膜接触镜);家电维修;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(不含惊险娱乐项目);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的批发、零售;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零售;玩具、文具、家具、家用电器、化妆品、自行车、花卉苗木的零售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,资产总额19.55亿元,负债总额3.03亿元,其中短期借款0.50亿元,资产负债率15.50%。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.63亿元,净利润2.45亿元。截止2017年3月31日,资产总额19.59亿元,负债总额3.63元,其中短期借款0.75亿元,资产负债率18.53%。2017年1-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.01亿元,净利润0.55亿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为广场公司提供1.00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为保证宁波银行给予广场公司最高额授信的履行,2017年8月8日,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2000KB20178280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广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:最高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;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;保证担保范围: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差旅游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;担保期限:业务发生期间自2017年8月8日—2019年8月8日;担保范围还包括原已签订的02001BY20158103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广场公司所有未清偿的债务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: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76,570.44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.61%;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324,957.31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.66%;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0,000.00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73%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36,520.44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12%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9日